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點整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13-1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29,870,518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7,465,444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5,300,000股之84.61%。

出席董事：高志誠董事長、葉柏良董事、黃嘉齡獨立董事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會計師

主 席：高志誠



記錄：江文如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2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檢附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9,789,151權，占表決總權數99.72%；反對權數：8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1,359權，本案照案表決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2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8,401仟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49,700仟元。

二、檢附112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9,789,151權，占表決總權數99.72%；反對權數：8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1,359權，本案照案表決承認。

伍、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任期至113年6月27日屆滿，依法應予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選任董事於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113年6月24日至116年6月23日止。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

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五。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 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4	高志誠	63,126,915
董事	138	葉柏良	37,088,830
董事	923	顏瑞祥	36,328,133
董事	361	黃培輝	34,870,851
獨立董事		李明峻	13,355,747
獨立董事		陳金嘉	11,978,713
獨立董事		黃嘉齡	11,747,890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三、提請 討論。

補充說明：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及職稱
董事	高志誠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義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義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黃培輝	正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群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李明峻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9,789,06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72%；反對權數：101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1,355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9,789,06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72%；反對權數：101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1,355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同日下午二時三十一分(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美強光學一一二年度的主要營業項目仍為光電感測器中的 ToF 距離感測器/ALS 環境光源感測器/3D 感測器產業的精密微光機成型件。以下就一一二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美強光學一一二年度的營業額為新台幣 328,001 千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8,401 千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一二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58,475 千元，較去年度的 72,950 千元減少 19.84 %。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從新冠疫情引發的大流行影響，加上地緣政治緊張氣候變化等衝擊造成全球經濟面臨挑戰，但透過各國經濟政策的調整復甦，於 2023 下半年已逐漸回溫。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使用的感測器模組產業與市場亦趨於好轉，營業狀況也得到明顯的改善。鑑於去年大環境受主要客戶供應鏈庫存消化時程影響造成營收起伏變化的現象，一一三年度，公司將以積極的態度去面對未來的挑戰，經營方針主要包含三面向：

(1)精實治理

公司已全面導入精實生產管理精神，今年度亦針對關鍵技術(含開發及製程技術)或製造管理推動效率的提升，從制度及規劃開始管控關鍵項目，以期達到降低成本、提升執行效率、增加獲利等目標；同時，盤點各類可控制費用的調整空間、強化關鍵供應商管理量能，以達成本最小化、利潤效率最大化。

(2)產品技術面

除了感測器相關市場(車用、醫療器材)需求持續升溫，美強另積極研發光通訊傳輸模組相關產品及技術。另外也使用新型材料、開發新製程工藝技術，並搭配產官學合作研發光電檢測分析及光電產品性能設計並申請相關專利，掌握產業需求及技術趨勢並接軌國際，強勢內外部競爭力。

(3)銷售面

順應全球產業趨勢，除了支持現有客戶研發及持續穩固暨有客戶合作關係外，持續開拓能運用公司核心技術產品的更廣泛市場，與更多領域產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拓展美強的國際競爭力及能見度。

(二)預期產銷概況

美強光學目前的主要銷售產品仍是光電感測器的精密微光機成型件，包含 ToF 距離感測器/ALS 環境光源感測器/3D 感測器產業；主要運用在高階智慧手機的人臉辨識模組及環境光感測模組及其他消費性電子或電動汽車的光電偵測。有鑑於目前電子產品應用趨向於多層次、高低階並存，且使用壽命可達三~五年加上持續的創新改款，可以讓美強營收能夠長

期維持平穩。

另基於分散市場風險及豐富產品種類，在這 AI 運用風起雲湧的年代，雲端運算導致數據傳輸設備需求持續擴增，美強選定光通訊傳輸產業關鍵精密成型部件開發，以多年奠基的高層次的技術實力及持續投入軟硬體開發資源，期許在光通產業可以銷售自主的系列模組化產品。

(三)研發計畫

美強將以一一二年既有精密製造工藝核心技術為基礎，並注入一一三年研發量能。

(1) 持續精進製程技術

配合感測器產業關鍵供應商的需求研發新製程及創新技術，包含手機及車用 LiDAR/屏下 ToF/Combo 多功模組/ AR/VR Endoscope…等，以應對不同產業的需求。今年度除了進行歐美客戶的每年的新案作產品技術開發專案外，亦同時導入多項可支援多元客戶需求的製程(LDS 製程、WLL 模組製程)。

(2) 開發光通訊光學模組及連接器的關鍵精密成型件

近年由於 AI 風潮，帶動雲端運算、資料存儲及傳輸效率提高等需求大增，連帶資料傳輸的光通設備每年將持續高成長，光通訊設備中的具光電轉換功能的光學模組及連接器內含許多精密成型件，是美強計畫開發投產的項目，譬如 MT Ferrule 系列是今年度優先導入的標規產品，其功能在於保持和對齊光纖的精確位置以確保傳輸穩定。MT Ferrule 的開發需要突破很多高難度的技術挑戰，進入門檻極高，後續還會再導入光學模組及連接器的其它相關的精密成型零件成為美強標準系列產品；此時投入相關產品的開發對於公司未來幾年營收及新產品拓展是會有跳躍式的成長。

(3) 鏈結產官學研合作

透過申請政府鼓勵企業研發創新相關補助計畫補助，與國內知名學府產學合作研發新檢測技術及 LiDAR 等先進產品，深化設備升級轉型，提高生產製造自主性及智能化；創新技術將提升廠內智慧製造效能，另積極參與國際大廠供應鏈合作開發新產品，接軌國際，提高美強品牌能見度。今後仍持續努力延續微型精密成型部件的應用生產與開發，以確保產品品質與供貨順利，亦求公司長期經營穩健，獲利和營收持續創高，讓員工與股東和供應商共享美好的榮景。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會計主管:江文如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嘉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光學模組且集中於前二大客戶，約佔民國 112 年度總體營業收入 91.43%，由於該交易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存有達成預計收入目標之壓力，故判斷針對本年度該等銷售客戶可能會有較高之收入認

列風險，因是，將本年度前二大客戶之收入認列存在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收入認列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存在性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時間之銷貨退回明細，確認是否有無重大之銷貨退回情形或不尋常交易。
3. 自該等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經客戶簽收貨運文件或報關單、發票及收款憑證予以測試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強光

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強光學股份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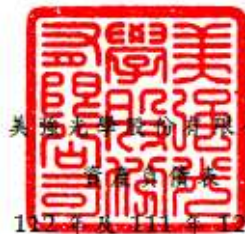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9 日



美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4,754	35	\$	233,840	4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十）			54,272	13		53,480	9
1200	其他應收款			522	-		1,0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六）			12,816	3		11,924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5,460	8		61,525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2,291</u>	<u>1</u>		<u>4,131</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0,115</u>	<u>60</u>		<u>365,985</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117,666	28		162,413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			17,247	4		22,261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730	1		5,0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9,949	5		7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u>10,628</u>	<u>2</u>		<u>13,352</u>	<u>2</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8,220</u>	<u>40</u>		<u>203,738</u>	<u>36</u>
	資 產 總 計		\$	<u>418,335</u>	<u>100</u>	\$	<u>569,72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	12,242	3	\$	15,03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52,602	13		81,963	1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10,644	2		14,85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672</u>	<u>-</u>		<u>676</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6,160</u>	<u>18</u>		<u>112,53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492	-		8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u>6,812</u>	<u>2</u>		<u>7,772</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04</u>	<u>2</u>		<u>8,61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3,464</u>	<u>20</u>		<u>121,151</u>	<u>21</u>
	權益（附註十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53,000	84		353,000	62
3200	資本公積			24,460	6		24,46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11	2		2,2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u>49,700</u>)	(<u>12</u>)		<u>68,899</u>	<u>12</u>
3XXX	權益總計			<u>334,871</u>	<u>80</u>		<u>448,572</u>	<u>7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418,335</u>	<u>100</u>	\$	<u>569,723</u>	<u>100</u>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會計主管：江文如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28,001	100	\$ 571,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及二一）	(319,292)	(97)	(354,083)	(62)
5900 營業毛利	8,709	3	217,083	38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812	3	13,227	2
6200 管理費用	48,675	15	78,87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475	18	72,950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5)	-	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887	36	165,073	29
6900 營業淨利（損）	(109,178)	(33)	52,01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093	3	783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844)	(1)	(707)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及二一）	2,928	1	9,13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77	3	9,214	2
7900 稅前淨利（損）	(98,001)	(30)	61,22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六）	(19,600)	(6)	12,244	2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78,401)	(24)	48,980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8,401)</u>	<u>(24)</u>	<u>\$ 48,980</u>	<u>9</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u>(\$ 2.22)</u>		<u>\$ 1.42</u>	
9850	稀 釋	<u>(\$ 2.22)</u>		<u>\$ 1.40</u>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會計主管：江文如



美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300	\$ 333,000	\$ -	\$ -	\$ 22,132	\$ 355,132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13	(2,213)	-
N1	員工認股發行新股	2,000	20,000	5,200	-	-	25,2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9,260	-	-	19,26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48,980	48,98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300	353,000	24,460	2,213	68,899	448,57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98	(4,898)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5,300)	(35,3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78,401)	(78,40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300	\$ 353,000	\$ 24,460	\$ 7,111	(\$ 49,700)	\$ 334,871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會計主管：江文如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001)	\$ 61,2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067	102,189
A20200	攤銷費用	2,280	1,6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5)	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260
A21200	利息收入	(9,093)	(783)
A20900	財務成本	844	7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86)	1,30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332	2,109
A235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2,458)	(4,22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2)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17)	37,2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3	1,041
A31200	存 貨	21,733	(6,720)
A31230	預付款項	1,616	(1,7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4	(94)
A32150	應付帳款	(2,796)	(4,3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361)	10,2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	(9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294)	218,1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93	7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2)	(31,3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93)	187,5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57)	(54,1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486)
B073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696	1,5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6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153</u>)	(<u>57,0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674)	(16,5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3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5,2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424</u>)	(<u>1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398</u>)	<u>8,59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58</u>	<u>4,26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9,086)	143,3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3,840</u>	<u>90,4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4,754</u>	<u>\$ 233,840</u>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會計主管：江文如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28,700,532
加:112 年度稅後淨損	(78,400,816)
期末待彌補虧損	(49,700,284)

董事長: 高志誠



經理人: 葉柏良



會計主管: 江文如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五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李明峻	0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研究科碩士 及博士 私立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學士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業 部執行長
陳金嘉	0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電機工程系 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研究所碩士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系 學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工業研究所兼任顧 問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光電工程系副教授 私立黎明工專電機工程科講師
黃嘉齡	0	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Rubino & Company, CPA Firms 審計員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條別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 股票掛牌興櫃後 ，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 有行為能力之人 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 得 設置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人數 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五 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掛牌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 <u>應</u> 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u> 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卅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u>	增加本次章程修訂日期。